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28

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绿谷郡南门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28

项目名称：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8,5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78,5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9,863.4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8,5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

07) 5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8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6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 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 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同时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 且无在建工程;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商铺)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商铺)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市高新区缙香郡南门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锦沅郡南门商铺）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四楼
联系方式：李晓毅 18165053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联系方式：0915-818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有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同时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1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

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2.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直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3 工期

2.2.3.1 本项目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阻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4 踏勘现场

2.4.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废标处理。

6.2 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

注连续页码。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8.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8.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8.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8.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8.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8.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8.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8.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8.7.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肆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捌分(¥469,863.38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9.1 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8.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 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U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7月20日下午15:00时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后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不再进入后		

续评标阶段。

20.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有效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	磋商报价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6	工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7	商务响应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8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其他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商务响应”、“服务承诺”、“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商务响应	4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3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 5. 施工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得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5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经理部组成（13 分） 8.1 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2 技术负责人（3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3 项目部组成（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需提供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新技术；②新产品；③新工艺；④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0.5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为准）
质量及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每项满分 5 分，缺项不得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1-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不完整得 0-2 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20.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1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标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2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3 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营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注：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5.2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磋商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康市宁陕县客运中心四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电话：18309152600

电子邮箱：hzjak@foxmail.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工程名称：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宁陕县长安东西街

四、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五、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六、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七、本工程严禁转包。

八、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九、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十、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 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 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 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 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一、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 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 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5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8. 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2. 工程合同款的支付

2.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按审定金额 100%向成交单位支付差额合同价款。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 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三、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四、补充条款

1. 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 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 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

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及范围

1. 拆除新建无障碍坡道，采用“7米坡道+1.5米平台”三段式布置，共设2个休息平台，满足轮椅通行与休息需求，完善广场无障碍通行体系。
2. 电信杆落地：实施广场电信杆落地及通信线路规整改造，拆除原有架空杆线3个，将电信等线缆统一梳理后贴墙敷设，消除空中“蜘蛛网”乱象，提升广场空间整洁度与安全系数。
3. 补全人行道铺装：补全广场侧迎宾大道人行道铺装工程，采用统一规格材料铺设，保障人行道铺装连续平整；同步安装路缘石与人车分离设施，规范步行空间边界，提升行人通行舒适度与安全性。

建设地点：宁陕县政府广场。

二、工期

60日历天。本工程自2026年__月__日开工至2026年__月__日竣工（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调顺延）。

三、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本次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写出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以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为准。
2. 本工程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过技术人员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 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提高工程效益，规范施工程序。
4. 鉴于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在实施中应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

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5. 项目经理_____，证号陕_____, 负责该工程的进度、质量、施工安全。

四、工程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款的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按审定金额 100%向成交单位支付差额合同价款。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 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工程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应的设计文件等。
- 2、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
- 3、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 1、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
- 2、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
- 3、乙方施工、生活的用水、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的施工机械、安全防护运输、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
- 4、服从甲方质量监管，并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有关规范和工程质量要求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 5、接受甲方派驻人员以及监理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

6、及时处理劳资纠纷，杜绝投诉和上访，严禁将劳资纠纷推向社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新建步梯 8 处，包括现浇混凝土、现浇混凝土板及垫层、栏杆、不锈钢井圈及盖板等。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无障碍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弱电管线：线缆敷设须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埋深、防护、标识须满足通信行业运维标准；道路铺装：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铺装平整度、缝宽、标高与原路面顺接；施工安全：施工区域须设置硬质围挡、警示标识，夜间设置警示灯；弱电作业须由持证电工操作，严防触电、断网事故。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

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完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28



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及电子版 U 盘）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利。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注册编号为：。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ZJAK-CG-2026028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宁陕县长安东西街步道完善工程				
磋商总报价 (大写)				

注: 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0+6年的企业，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0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0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系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用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请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工程。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 ①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③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④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施工方案；
- ⑥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⑦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⑧项目经理部组成；
- 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注：后附以人员相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智建项目管理

七、供应商业绩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人、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